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二）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二）（民法佔 50 分，民法不含債編各論）

甲、乙為鄰居，甲有 A 房屋一棟，甲定居國外多年，A 房屋雖閒置無人居住及使用，但甲沒有要出租之意思，因鄰居乙熱心，甲乃將房屋鑰匙交給乙，請乙不定時協助打掃，乙除了經常為甲打掃整理 A 房屋外，並認為房屋要盡其用，是以自 104 年 1 月起將房屋出租給丙使用，每月租金一萬元，一年後甲回國發現有人住在 A 屋，試問：

1. 若乙以自己名義出租，甲、乙、丙間有何法律關係可以主張？
2. 若乙以甲之名義出租，甲、乙、丙間有何法律關係可以主張？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二）（刑法佔 50 分）

一、甲為負責承辦採購業務的公務員。一日，甲出門上班，只有妻子乙在家，甲的朋友丙帶了一盒市價上萬元的高級人蔘來家中拜訪。丙向乙表示知道甲最近在辦理一件招標案件，而丙的公司也有參加投標，希望甲能夠幫忙讓自己取得標案。乙向丙拍胸脯保證甲基於多年的交情一定會幫忙，並收下丙帶來的禮品。待甲回家後，乙告知上情，甲表示丙的公司根本不符資格，讓丙取得標案是違法的，責備乙不該不知輕重、隨便答應丙的請託。甲要求乙將禮品退還給丙，但乙已將人蔘拆封食用，無法退還。甲乙商議後，決定裝作不知丙有登門拜訪過，甲在工作上仍依法辦理，未讓丙得標。試問甲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25 分）

二、某日，A 將自己的機車借給室友 B 使用。A 出門時恰好在路邊看見自己的機車被 B 違規亂停在人行道旁，車鑰匙還插在車頭上，轉頭一望，原來 B 正在旁邊的便利商店買東西。A 見 B 跟店員聊天聊得忘情，許久都不出來，感到不悅，認為 B 實在太大意、太不愛惜自己的機車了，一氣之下便將機車騎走，停到一處 B 找不到的地方。B 從便利商店出來後，遍尋不著 A 的機車，以為遭竊，遂回去找 A 道歉，表示願賠償損失。A 佯裝不知機車的下落，收下 B 交付的 3 萬元賠償金。請問 A 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25 分）